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  **第一条**：根据国家《工会法》、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和教育部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  **第二条**：我院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。

  **第三条**：教代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遵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令，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行使职权。要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关系，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强团结、群策群力，促进学院改革和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、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为把我院办成特色鲜明、水平一流"的国家示范学院而努力奋斗。
  **第四条**：教代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二章 职 权

**第五条**：在本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

　 （二）听取学院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　 （四）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；

（五）审议学院上一届（次）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；

（六）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；
　 （七）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学院章程、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；
　 （八）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；

（九）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。会议选举和决议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**第六条**：学院院长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，听取意见。学院领导和党政各部门应认真对待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，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。

**第七条**：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院长及行政系统行使指挥职权，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教书育人、优质服务、为人师表，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

**第八条**：教代会代表以系、部、处等为单位，由教职工直接差额选举产生。凡我院教职工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（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）。代表的构成，既要照顾到学院各方面人员，又要充分体现学院以教学为主的特点，其中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。教职工代表与（会员代表）兼任实行常任制，任期五年，到期改选，可以连选连任。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，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销、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。

**第九条**：教职工代表的权利
 （一）按教代会规定程序提出意见、建议和提案；

（二）就大会议程充分发表意见，提出建议，参加表决；

（三）对教代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；

（四）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，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、控告。

**第十条**：教职工代表的义务：

（一）努力学习并模范地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令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；
  （二）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积极参加教书育人、优质服务、为人师表活动，在建设优良校风、教风、学风中起带头作用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，认真贯彻教代会的决议，做好教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；

（四）密切联系群众，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做好群众工作，发挥桥梁作用。

**第十一条**：大会根据需要，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。

**第四章 组织制度**

**第十二条**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。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或召开大会时，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。主席团成员由学院各方面代表组成，其中包括党政工主要领导，教师代表应占多数。

**第十三条**：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一般应每学年开一次。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，应由主席团作出决议并向代表说明。遇有重要问题，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，由院党委作决定可以提前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**第十四条**：教代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开会。

**第十五条**：教代会的议题，应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群众迫切要求，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党委确定，并提交教代会预备会表决通过。

  **第十六条**：教代会（工代会）选举和表决，必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七条**：教代会的工作应向教职工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全院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工对教代会通过的决定，应认真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：教代会可根据会议和工作需要设了代表小组、工作小组和闭会期间工作执行小组。执行小组对教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五章 工作机构

**第十九条**：学院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，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会务工作，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，征集和整理提案，提出主席团人选的建议名单，经院党委批准后召开大会。

（二）大会闭幕期间，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，督促、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，并经常听取代表及教职工群众的意见、建议，积极向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。
  （三）向代表和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，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，接受他们的申诉。

（四）处理教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。